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校務發展捐募暨使用辦法	文件編號：AC0-2-006
公佈日期：108年1月16日		頁次：1

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6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校務運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特訂定「中華大學校務發展捐募暨使用辦法」。

貳、範圍

有關外界對本校校務發展之捐贈、募款、致謝方式、及捐款之使用規定。

參、權責單位

校務發展捐募委員會及校內各相關單位。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昇校務運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特訂定「中華大學校務發展捐募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校務發展之捐贈、募款、致謝方式、及捐款之使用規定，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校務發展捐募委員會

第三條 為增進校務發展之捐募收入，設置「校務發展捐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捐募計劃之擬訂、執行與檢討。
- 二、捐募獎勵之擬決議事項。
- 三、捐募所得之有效管理及運用。
- 四、其他有關本委員會相關捐募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
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一級行政主管、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 二、推派委員：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 三、校友總會代表1-3人，由校友總會推派。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任期為準。
- 二、推派委員任期二學年度，得連任之。
- 三、校友總會代表任期二學年度，得連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相關推動小組，策劃推動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成員內指派，小組成員就本委員會成員內推派。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校務發展捐募暨使用辦法	文件編號：AC0-2-006
公佈日期：108年1月16日		頁次：2

第八條 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捐募工作，不以本委員會委員為限。本校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亦得就其發展之所需，或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之推動，籌措捐募。

第三章 捐募及使用

第九條 各界捐贈區分為二類：

- 一、捐贈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以下簡稱指定捐贈)
- 二、捐贈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以下簡稱未指定捐贈)

第十條 各界之捐贈除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經過財團法人私校興學基金會轉撥者外，由本校製據統收後，依捐贈類別做以下處理：

- 一、指定捐贈
 - (一)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執行，但應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若變更指定須經捐贈人同意。
 - (二)為資訊公開，本項捐贈應設專帳，依指定之用途執行，並將執行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未指定捐贈，則存入本校統籌款作為校務發展運用。

所有捐贈款之使用均須符合本校會計程序。

第十一條 除未指定捐贈外，應列入本校統籌款之捐贈如下：

- 一、經本委員會認定原捐款目的已達成，或捐款用途已不存在。
- 二、捐款連續三年未支用者。
- 三、實物捐贈如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者。

第十二條 捐款收入之年度剩餘款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受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以後年度依原捐贈用途繼續使用。
- 二、各項指定捐贈剩餘款項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統籌款。

第十三條 受贈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會計室，並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辦法列產處理。

第四章 致謝方式

第十四條 所有捐贈團體或人士之芳名均應登錄於本校之捐贈芳名錄內，永久保存於校史館。

第十五條 捐贈級距及致謝方式採累計制，其累計年限得永久累計。

致謝方式如下：

- 一、未達新台幣(下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書狀。
- 二、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致贈感謝牌。
- 三、達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致贈感謝牌、金質校徽一枚、連續三年貴賓通行證一張(須登記車號)。並可享有第十六條之致謝優待期限三年。
- 四、達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致贈感謝牌、金質校徽一枚、終身貴賓通行證二張(須登記車號)。並可終身享有第十六條之致謝優待。
- 五、達一億元以上致贈感謝牌、金質校徽一枚、終身貴賓通行證五張(須登記車號)。並可終身享有第十六條之致謝優待。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校務發展捐募暨使用辦法	文件編號：AC0-2-006
公佈日期：108年1月16日		頁次：3

第十六條 捐贈致謝除前條規定外，並得依捐贈財物價值金額，享受下列優待：

- 一、住宿本校實習旅館或借用會議室，得享受優待。
 - 二、使用本校游泳池、健身房，得比照本校同仁享受優待。
 - 三、可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 四、推廣教育課程優惠。
- 以上單位優惠方式由各單位自訂。

以團體(企業機構、公司名號、財團法人)名義捐贈者，除捐贈時負責人可享本項優待外，其員工亦同，但以三名為限。

第十七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符合下列條件者，該單位、建築或設施可由捐款者命名，亦可由學校主動提出命名。

- 一、其金額對一單位之開辦、發展或經常運作有重大助益者。
- 二、對一建築、設施之興建、改善或經常維護有重大助益者。

命名經本委員會審議後，依下列規定送各所屬會議審議：

- 一、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經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未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依下列規定審議：

(一)全校性之單位經行政會議審議。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立之單位，經院務會議審議。

學院或系、所設立單位，其正式名稱需冠以學院或系、所之名稱。

(三)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經行政會議審議。

(四)建築物內部或其附屬空間、設施之名稱，由使用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